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

你单位报来的《白河县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卡子镇卡子社区，占地1851㎡，本项目总投资1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在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东侧新建1栋六层的综合教学楼，综合教学楼3F、4F分别设有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主要为观察性实验、演示性实验、探究性实验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白河县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白河县卡子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中按照《白河县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白治霾办发[2023]4号）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2、建设车辆冲洗平台及临时沉淀池，所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澄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回用，严禁外排。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尽量远离敏感点。

（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教学楼顶部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实验室废气。

2、建设酸碱中和池，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达标排入卡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废液、废试剂瓶等集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使用乐器、高音广播喇叭等设备要控制音量并合理选择时段，避免噪音扰民。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4年5月31日